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0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風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信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國信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10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1月3 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